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）的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采购2022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项目（第一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采购2022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项目（第一批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天园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6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.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天园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06日

